附件 2

亭湖区老年人助浴服务工作方案

根据《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》《江苏省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为推动我区居家老年人助浴服务工作发展，结合区情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助浴是社区居家养老的基础性项目之一。坚持“广覆盖、保基本、可持续”的原则，在优先保障高龄、失能、特殊困难等老年人助浴需求的基础上，依托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居家养老中心、专业助浴机构的助浴服务功能，采取定点助浴、上门助浴的方式，为老年人提供便捷的助浴服务。

二、建设标准

1.具有固定经营场所，应选择在建筑一层且相对独立，有独立的出入口。如设置在一层以上，应有独立的电梯或坡道。设有就浴区、休息区、更衣区等功能区域，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沐浴专业设施设备。用房面积不少于 150 ㎡。

2.就浴区以淋浴、浴桶、浴床为主。配备失能老人助浴浴缸 2 个（男女浴区各配 1 个，无女浴区的男浴室配 2 个），助浴床 1 个，助浴轮椅 3 个（男 2 女 1）。空间方便轮椅进出，有独立的冷热水供应设备，助浴浴桶、助浴床和助浴轮椅必须配

备具有软管连接的手持淋浴头装置。助浴浴缸、助浴床和助浴轮椅必须做到“一客一用一消毒”。醒目位置设有防滑倒、防缺氧、防晕倒的标牌。

3.更衣区、休息区面积不少于 50 ㎡（休息区与更衣区可合并使用）。配备不少于 5 张休息躺椅（适用于男浴区）。休息区环境整洁、用品卫生、免费提供开水，配有电视机、空调、痰盂等，并正常使用。在醒目位置设有防滑倒、防缺氧、防晕倒的标牌，有老年人洗浴注意事项及老年人洗浴文化的环境布置。

4.辅助用房不少于 50 ㎡。设有老年人聊天室、助餐室（推荐性指标）。设有独立的男女卫生间，至少设有坐便器、蹲式便器各一个，配有助力扶手和站立扶手。操作间、茶水间与其他功能用房合理设置。

5.洗浴用水温度适中，符合老年人洗浴要求，并随季节变化调整。出入口的门洞口宽度和公用走廊的净宽不应小于 1.20m，出入口内外应有直径不小于 1.50m 的轮椅回旋空间。缓坡台阶踏步踢面高不应大于 0.16m，踏面宽不应小于 0.28m，坡道坡度不宜大于 1/12。沿墙安装安全扶手，扶手高度应为 0.85m ~ 0.90m，扶手直径不大于 40mm，到墙面净距宜为 40mm，扶手应有鲜明的色彩，醒目、坚固、防滑。地面应作防滑处理。

6.室内设备用品等应无尖角突出部位或有保护措施。毛巾、

垫巾、浴巾、浴衣裤、公共茶具、公用拖鞋、修脚工具等各类公共用品应放置整齐，无污迹、无毛发、无体屑。

三、服务标准

1.有工商注册登记、卫生许可证、消防许可证或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到位相关证明，并均在有效期内，公示上墙。门前悬挂醒目的老年人助浴点标牌。环境卫生舒适，氛围布置符合老人就浴要求，符合《沐浴场所卫生规范》要求。

2.配有助浴点专职管理员不少于 1 人，休息厅专职服务员不少于 2 人，浴池内专职助浴员不少于 2 人，兼职急救员不少于 2 人。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，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。不少于 4 名工作人员接受专业培训，取得养老护理员证，每班次不少于 2 人在岗从事助浴工作。助浴点专职管理员、休息厅专职服务员、浴池内专职助浴员必须定期检查身体，持健康证上岗。

3.建立助浴点专职管理员、休息厅专职服务员、浴池内专职助浴员巡视制度，随时观察老人就浴情况，及时解决存在问题。工作职责、服务流程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公示上墙。有助浴服务记录，包括就浴老人基本信息、就浴次数等。

4.配备必备的消防器材，工作人员会使用。明确用电、用气、用水安全和食品卫生专管员。配有急救箱、常用急救药品和器械，并明确专人负责。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服务安全和风险规避制度公示上墙。与就近医疗机构签订协议，具备基

本医疗服务和现场抢救功能。

四、助浴对象

（一）政府补贴服务对象

具有亭湖区户籍且居住在辖区内的分散供养的失能特困老年人；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（对同时具备多重身份的老年人，不重复享受助浴补贴）。上述对象由区民政局认定。

（二）其他服务对象

居住在亭湖辖区内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，可自费到相应助浴点享受助浴服务。

五、助浴内容和助浴形式

助浴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理发、洗头、洗澡、洗脚、修剪指甲、修面、聊天沟通等。

助浴形式，依托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居家养老中心、专业助浴机构等提供上门助浴和定点助浴服务。助浴服务期间，提供服务机构对助浴安全负责，应购买有关保险，洗浴场所应进行适老化改造或使用专门助浴快车，明确服务流程和应急处置预案，助浴前应免费对老人血压、血糖、脉搏、体温等进行检测，并与老年人及其家属或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。

六、助浴补贴标准及经费来源

（一）老年人助浴补贴标准

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失能老年人每年享受 4 次助浴服务，区级给予每人每次 200 元助浴补贴。助浴补贴按实际服务次数

结算，不发放现金，直接补贴助浴服务运营方。

（二）助浴点运营补贴标准

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助浴，按每人次 20 元的标准补贴运营方，全年单个站点累计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三）经费来源

助浴服务补贴经费优先由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列支，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资金补齐。

（四）经费结算

按季度据实与助浴点进行资金结算；实际金额以享受服务人数为准。